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天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天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天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

01 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
02 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而已，已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
03 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
04 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2.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明「李天順前因
06 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壙交簡字第5
07 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易科罰
08 金執行完畢。」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
09 卷為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敘明：被告曾有
10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11 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13 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
14 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
15 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16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17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等語，參諸上開說明，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19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又本案
20 係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原則上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即不行調查及辯論
22 程序，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3 既已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本院自應審酌被告是否構
24 成累犯及是否應加重其刑，合先敘明。

25 3.被告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滿4年，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
27 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徒刑之執
28 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
29 力確屬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
30 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
31 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

01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
02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
05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
06 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小
07 客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更缺乏對
08 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
09 坦承犯行不諱，且幸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為警查獲時
10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
11 述之智識程度、待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5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6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怡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706號

04 被 告 李天順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天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9 壢交簡字第5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110年9月
10 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0
11 日14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善化區不詳地址之大成餐廳內，飲
12 用啤酒3、4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
13 日16時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14 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與安昌街106巷口時，因
15 違規闖越紅燈而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
16 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7時0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天順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2 臺南市○○○○○○○○○○道路○○○○○○○○○○號
23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24 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
28 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29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3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31 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

01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02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03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04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05 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黃 怡 寧